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筱茹

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7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0395號、第118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筱茹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陳筱茹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具信任關係之人，該帳戶可能被用以作為詐欺集團成員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日晚間某時，至臺中市台灣大道3段上某快遞公司，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合庫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郵局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嘉良」之成年人，以LINE告知「嘉良」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並配合至上開金融機構申辦網路銀行或約定轉入帳戶，而幫助不詳詐騙犯罪者掩飾其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嗣不詳詐騙犯罪者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附表所示之人聯絡，並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其等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而依照不詳詐騙犯罪者指示，

01 匯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內，旋即遭轉匯一空，因而隱
02 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部分：

05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06 被告陳筱茹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於該等證
07 據能力均不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
08 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
09 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
10 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2 訊據被告陳筱茹固坦承有將本案合庫帳戶、郵局帳戶、華南
13 帳戶之提款卡寄予「嘉良」並告知密碼，亦依「嘉良」指示
14 申辦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或約定轉入帳戶等情，然否認有幫
15 助洗錢、詐欺等犯行，辯稱：我是在交友軟體認識暱稱

16 「慈」的人，我跟她交往，為了要賺錢，「慈」介紹她的老
17 同學「嘉良」給我認識，「嘉良」說要幫我操作虛擬貨幣，
18 我才依「嘉良」指示交付提款卡及申辦網路銀行、約定轉入
19 帳戶，我因為信任「慈」，才被騙的等語。經查：

20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將其申辦之本案合庫帳戶、郵局帳戶、
21 華南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不詳人乙節，業
22 據被告供承在卷，嗣附表所示之人因受不詳詐騙犯罪者以附
23 表「詐騙方法」欄所示之話術施以詐術後而陷於錯誤，分別
24 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入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款項隨遭不
25 詳詐騙犯罪者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等情，有附表「證據」欄
26 所示之資料可佐，故上開事實堪可認定，足見被告之上開帳
27 戶確供不詳詐騙犯罪者用以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而供
28 本案告訴人等、被害人等匯入款項使用甚明。

29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
30 意、未必故意），依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
31 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01 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
02 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
03 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
04 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
05 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
06 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
07 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
08 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間接故意。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
09 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
10 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
11 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
12 名為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5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本院查：

- 14 1. 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所請領之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
15 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
16 人之理財工具，且提款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
17 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
18 當理由可交付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
19 人，亦均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
20 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
21 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
22 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係
23 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通常之事理。兼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
24 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騙犯罪者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
25 誤、家人遭擄或急需用款、涉入刑事案件須配合調查等事
26 由，詐騙被害人使其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並轉出款項至
27 人頭帳戶後，再利用人頭帳戶提款卡將贓款提領一空之詐騙
28 手法，層出不窮，且已經政府多方宣導及媒體反覆傳播。而
29 諸如此類網路詐騙或電話詐欺之犯罪手法，多數均係利用他
30 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
31 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已詳

01 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
02 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據以隱匿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身
03 分及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從而，避免自身金融機構帳戶被
04 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或洗錢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
05 體察之常識。本案被告於113年4月18日即有告知「嘉良」稱
06 「我不想我的戶頭變成警示帳戶或是變成車手人頭戶等等
07 的」（見偵8974卷第31頁），益徵被告對於詐騙集團使用人
08 頭帳戶、尋找車手提領贓款等犯罪情節瞭然於心。

- 09 2. 被告雖提出其與「嘉良」、「慈」之對話紀錄為據（見偵89
10 74卷第25頁至第77頁、第79頁至第249頁），然觀該對話紀
11 錄所示，「嘉良」、「慈」均只是通訊軟體帳號，無個人真
12 實資料可查悉，被告復供稱：我沒看過「慈」本人，也沒跟
13 「慈」視訊過等語（見本院卷第218頁至第219頁），被告亦
14 不知「慈」住哪裡，不知「慈」的手機電話號碼，不認識
15 「嘉良」，亦未曾見過「嘉良」等情，有被告與「慈」、
16 「嘉良」之對話紀錄可參（見偵8974卷第47頁、第127
17 頁），實難認被告與「慈」、「嘉良」間有何信任關係可
18 言。被告為求賺錢，即依照「嘉良」之指示寄送金融帳戶提
19 款卡、告知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並配合開通網路銀行、申
20 請約定轉入帳戶、申請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然對於「嘉
21 良」是要如何操作虛擬貨幣賺取價差、操作何種虛擬貨幣、
22 如何買賣虛擬貨幣等情均毫不知情（參被告供述，見本院卷
23 第140頁至第141頁），被告未加查證確認「慈」、「嘉良」
24 之身分資料，亦不知「嘉良」取得金融帳戶或虛擬貨幣帳戶
25 資料用途為何，即輕率決定交付或申辦前述資料，被告辯稱
26 係相信「慈」才如此做等語，難以作為合理化其交付「嘉
27 良」交付或申辦前述資料之正當事由。
- 28 3. 再者，政府為防止人民受詐騙集團利用，有要求金融機構、
29 虛擬貨幣交易所在受理帳戶申請或資料變更時，要對人民為
30 關懷提問，而被告於本案犯罪情節中，亦有申辦6家虛擬貨
31 幣交易所及至合庫金庫銀行、郵局、華南銀行申請網路銀

01 行、約定轉入帳戶，然被告卻依循「嘉良」所講的Q&A內容
02 去回覆虛擬貨幣交易所、銀行人員為防止洗錢、詐騙的關懷
03 提問（參被告與「嘉良」之對話紀錄，見偵8974卷第35頁、
04 第45頁），顯然被告明知「嘉良」所指示之事項非真實，卻
05 對於前揭為遏止詐騙所設之提問為虛偽說明，益見被告嚴重
06 輕忽，未以認真、謹慎態度面對交付帳戶資料、申請網路銀
07 行、設定約定轉帳、申請虛擬貨幣帳戶之行為，對於本案合
08 庫、郵局、華南帳戶可能發生不法犯罪一事抱持容任心理，
09 而有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之間接故意。

10 4. 衡諸詐騙犯罪者為獲取他人金融帳戶，多使用經美化之說
11 詞、手段，縱使直接出價向他人購買金融帳戶資料使用，通
12 常亦不會對提供金融帳戶之人直接表明將利用該金融帳戶作
13 為詐騙他人之工具，以免影響對方提供金融帳戶之意願。故
14 金融帳戶提供者是否涉及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應以
15 其主觀上是否預見該金融帳戶有被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使
16 用，而仍輕率交付他人使用，就個案具體情節為斷，而非只
17 要詐騙犯罪者係假藉其他名目騙取金融帳戶，該提供金融帳
18 戶之人即不成立犯罪。依本案具體情節，被告未確實查證對
19 方之身分，且知悉帳戶將為金流流動工具，可能與財產犯罪
20 有關，然為圖情感慰藉、賺取金錢，仍抱持僥倖心態，率爾
21 提供帳戶資料，其主觀上應有容任他人以其提供之帳戶供作
22 實施詐欺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
23 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4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所辯應不足採，其上揭犯行堪以認
25 定，應予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29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30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

01 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
02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
04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
05 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
06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 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故
08 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3
09 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10 上7年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1 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
12 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且
13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14 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時法及現行法論處
15 時，其宣告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法論處時，其處斷
16 刑下限較諸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
17 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
18 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1 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2 (三)被告係以一提供本案合庫、郵局、華南帳戶提款卡、網路銀
23 行帳號密碼之行為，幫助不詳詐騙犯罪者詐欺告訴人等、被
24 害人等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
25 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6 (四)本案被告屬幫助犯，未實際參與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
27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8 (五)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
29 供本案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不詳詐騙犯罪者
30 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
31 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使詐騙犯罪者得以製造

01 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告訴人及被
02 害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另斟酌被告尚配合辦
03 理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戶、虛擬貨幣交易所等資料，本案
04 受騙金額合計為新臺幣388萬3000元，可見被告上開舉措容
05 任風險之行為，間接釀生甚大之危害；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
06 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犯後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及被
07 害人等和解之態度，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
08 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23頁至第224頁），暨告訴人及
09 被害人等對本案之意見、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
1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1 準，以期相當。

12 四、沒收：

13 (一)被告交付本案合庫、郵局、華南帳戶之提款卡予不詳詐騙犯
14 罪者，上開物品雖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
15 未扣案，且上開帳戶均已列為警示帳戶，無法繼續作為犯罪
16 使用，諭知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7 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二)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本案合庫、郵局、華
19 南帳戶資料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
20 得，是以，本院尚無從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

21 (三)至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騙所匯款項之
22 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本應依刑法第
23 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
24 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已遭不詳詐騙
25 犯罪者轉匯一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
26 特定犯罪所得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
27 收該等款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
28 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
29 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
30 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1 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陳建宏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民國)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1	林泓鈞 (提告)	113年4月11日	不詳詐騙犯罪者以通訊軟體IG主動加告訴人林泓鈞好友，冒充MOMO購物助理，向其佯稱可至MOMO平台企業投資網址註冊投資，有回饋金等語，致其陷錯誤依照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5月14日18時31分許	3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1. 被告陳筱如之供述（見警卷第2頁至第6頁反面、偵11801卷第17頁至第25頁反面）。 2. 告訴人林泓鈞之指訴（見警卷第7頁至第8頁）、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見警卷第12頁至第14頁反面）。 3. 告訴人張永導之指訴（見警卷第16頁至第17頁反面）。
				113年5月15日17時36分許	3萬元		
2	張永導 (提告)	113年3月11日	不詳詐騙犯罪者在YOUTUBE廣告介紹投資颯股，告訴人張永導瀏覽後點擊下載凱強投資APP，致其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5月17日13時43分許	243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4. 告訴人何瑞慶之指訴（見警卷第29頁至第30頁）、匯款紀錄及對話擷圖（見警卷第33頁至第38頁反面）。 5. 告訴人喻志平之指訴（見警卷第40頁至第41頁）、對話擷圖（見警卷第44頁至第47頁反面）。
3	何瑞慶 (提告)	113年4月17日	不詳詐騙犯罪者先以網路交友取得告訴人何瑞慶信任後，介紹投資網站誣稱可至投資網站申請帳號，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5月14日17時25分許	10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6. 告訴人黃庭安之指訴（見警卷第49頁至第50頁反面）、對話擷圖（見警卷第53頁）。 7. 告訴人許珮珍之指訴（見警卷第57頁至第60頁）、對話擷圖（見警卷第64頁至第67頁）。 8. 告訴人黃志浩之指訴（見警卷第69頁至第72頁）、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見警卷第78頁至第84頁反面）。 9. 告訴人吳佳儒之指訴（見警卷第87頁至第87頁反面）、。 10. 被害人SINGH ANSHULKUMAR之指訴（見警卷第91頁至第91頁反面）。 11. 告訴人汪再興之指訴（見警卷第97頁至第98頁）、對話擷圖（見警卷第102頁至第103頁）。
				113年5月14日17時26分許	10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113年5月15日14時54分許	10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113年5月15日14時54分許	10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4	喻志平 (提告)	113年3月2日	不詳詐騙犯罪者以LINE向告訴人喻志平佯稱可介紹股票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5月15日12時14分許	15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12. 告訴人曾恣揚之指訴（見偵11801卷第41頁至第45頁、偵10395卷第15頁至第19頁）、匯款資料及對話擷圖（見偵11801卷第53頁至第66頁）。
5	黃庭安 (提告)	不詳時間	不詳詐騙犯罪者以LINE向告訴人黃庭安佯稱可介紹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5月14日18時34分許	5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13. 告訴人林禮傑之指訴（見偵11801卷第27頁至第30頁）、匯款資料（見偵11801卷第35頁）。 14. 被告寄送提款卡之單據（見警卷第105頁）。 15. 本案合庫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06頁至第107頁反面）
				113年5月14日18時35分許	5萬元		
6	許珮珍 (提告)	113年5月20日	不詳詐騙犯罪者以Llmat ch與告訴人許珮珍聯絡，向其佯稱可註冊線上博弈帳號代為操作、要領回獲利時需繳交稅金、保證金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5月14日21時36分	5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16. 本案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08頁至第109頁）。 17. 本案華南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10頁至第114頁）。 18. 被告提供予暹稱「嘉良」之對話紀錄（見偵8974卷第25頁至第77頁）。
				113年5月14日21時41分	5萬元		
7	黃志浩 (提告)	113年4月20日	不詳詐騙犯罪者以IG暱稱「趙盈娜」與告訴人黃志浩聯絡，向其佯稱可連結ebay網址註冊會員搶回饋金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5月14日17時52分	5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19. 被告提供予暹稱「慈」之對話紀錄（見偵8974卷第79頁至第249頁）。 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7日儲字第1130068286號函及所附本案郵局帳戶約定帳號申請書影本（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80頁）。 2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7日通清字第1130040936號函及所附約定轉入帳戶申請書（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91頁）。 2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南分行113年11月19日合金竹南字第1130003143號函及所附申請申請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戶申請書影本（見本院卷第93
				113年5月14日17時53分	5萬元		
				113年5月16日18時08分	10萬元		
				113年5月16日18時09分	10萬元		
8	吳佳儒 (提告)	113年4月某日12時許	不詳詐騙犯罪者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待告訴人吳	113年5月14日16時30分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家僑點擊連結後，向其伴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頁至第97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29頁、第191頁至第193頁)。
9	SINGH ANSHULKUMAR (未提告)	113年3、4月	不詳詐騙犯罪者以LINE暱稱「XINXIN」與被害人SINGH ANSHUL KUMAR聯絡，向其伴稱可至投資網站開店投資賺錢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5月14日16時33分	1萬3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23.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30日遠銀詢字第1130003317號函(見本院卷第181頁至第183頁)。
10	汪再興 (提告)	113年4月底	不詳詐騙犯罪者以MESSAGE暱稱「黃嘉綺」與告訴人汪再興聯絡，向其伴稱可至GMI投資網站申辦帳號後，投資黃金期貨，保證獲利好幾倍，致其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5月15日13時29分 113年5月15日13時30分	3萬元 3萬元	本案華南帳戶	
11	曾志揚 (提告)	113年5月1日	不詳詐騙犯罪者以通訊軟體IG、LINE與曾志揚聯絡，向其伴稱可下載APEC MACER投資平台投資虛擬貨幣，並委由代操團隊操作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5月14日18時	2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12	林禮傑 (提告)	113年4月初	不詳詐騙犯罪者以通訊軟體IG、LINE與林禮傑聯絡，向其伴稱可投資MOMO做現金回饋、企業戶升級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	113年5月16日15時7分 113年5月16日15時10分	5萬元 5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本案合庫帳戶	